



至卓

T O P S E A R C H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年報 2007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2
業務簡介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收益表	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資產負債表	52
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概要	112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主席)
郭志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廖偉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董志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及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丁垂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何兆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吳國英先生
莫湛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黃榮基先生
黃晉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向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房正剛先生

公司網址

www.topsearch.com.hk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信嘉華銀行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9樓

財務日誌

中期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公佈

全年業績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公佈

股東過戶登記

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暫停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

股息

中期 : 無
末期 : 無

業務簡介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至卓」)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線路板」)。本集團之客戶遍及全球各地，主要包括從事生產個人電腦(「PC」)及個人電腦相關產品、電訊、辦公室設備、保安、儀表設備及消費產品行業等各類電子製造服務(「EMS」)及原設備製造(「OEM」)公司。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銷售額1,61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7%。息稅前經營溢利為44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67百萬港元減少34%。股東應佔溢利為2.9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28百萬港元下降90%。每股基本盈利為0.3港仙，而二零零六年則為3.5港仙。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因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蛇口廠房失火意外而受到嚴重中斷，而多層印刷線路板(「線路板」)產量則減少。業務中斷導致產量減少及每個產品單位之生產費用及開支增加。儘管受到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及利息支出高企所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仍成功保本及錄得除稅前溢利1.4百萬港元。

雖然本集團從保險承保商就資產損失及因失火意外令業務中斷而損失的經營溢利，獲總賠償86百萬港元，但業務中斷賠償不能全數抵銷有關生產量及經營溢利的損失。

二零零七年毛利為179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34%。經計及業務中斷賠償約67百萬港元後，經調整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246百萬港元及14.6%，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降0.9%。經調整的毛利率由15.5%減少至14.6%，因貴重金屬價格持續上升，生產中斷及生產設備使用率偏低。息稅前經營溢利率由二零零六年之3.9%減少至二零零七年之2.7%。由於利息開支高昂，純利率由1.6%下跌至回顧年度的0.2%。

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透過搬遷現有蛇口廠房之機器，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終提高韶關廠房的產能，達每月1.5百萬平方呎。蛇口廠房將繼續縮減規模，集中多層線路板及高密度互連(「HDI」)線路板生產，以應付高營運成本及取得合理溢利。管理層認為，當搬遷完成，而兩個廠房均順利運作，則本集團之表現將大大改善。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通遼廠房之建設已大致完成。由於需重新安排，預期通遼廠房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進行試產。由於此新廠房之生產規模相對較小，故預期此廠房將不會於二零零八年為本集團帶來顯著溢利貢獻。經考慮中國廣東地區之製造成本大幅上漲後，本集團認為將本集團部份生產轉移至成本較低之通遼廠房乃屬有利。為應付通遼廠房之未來擴充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按代價人民幣71百萬元收購一幅毗鄰現有通遼廠房之新土地。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58港元發行93,400,000股新普通股支付代價約人民幣53百萬元，而餘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內部資源或新股本股份清付。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提升技術產能及加大營銷力度，擴大市場範圍，以及進一步改善產品組合。

前景

雖然蛇口廠房大部分產能已經恢復，而於二零零七年底，本集團大致上已順利將產能從蛇口廠房遷移至韶關廠房，於二零零八年初，美國經濟出現衰退，令定單數目突然顯著下跌，尤其是來自硬碟機行業的線路板需求。在二零零八年首數個月份，雖然新接定單放緩，但所有主要硬碟機客戶預期在本年第二季會錄得強勁反彈。本集團經營艱辛，因今年全年的產能將會失衡，今年上半年將會產能不足，而今年下半年則預期會有產能超負。長遠來說，本集團將作出更大努力，避免過份依賴硬碟機行業的需求，擴大客戶範圍至通訊、儀器及汽車等其他行業，妥善減輕硬碟機行業的起落，對需求造成的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初，部分主要材料價格開始上升，加上人民幣升值，整體材料成本及基本開支將會進一步上揚，因此，毛利率將進一步受壓。本集團將透過改善旗下產品結構組合，而減輕所帶來的長遠影響，務求提高毛利而抵銷相關影響。

在過去的兩年，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改善各個別經理人員的效率與效益，透過採用最新的多種業務系統，改善所有程序的收益率，獲得以表現為本的業績，成效獲不少客戶嘉許。雖然進行上述程序時出現阻滯，如在二零零六年底發生火警，以及業務在二零零八年年初因美國經濟衰退而放緩，但我們相信，一旦業務在今年下半年重回升軌，而長遠來說，待本集團成功分散客源，不再過份依賴某一行業的需求時，本集團將可扭轉局面。

致謝

對於所有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目標聲明

「本公司致力在向市場供應優質線路板及優先權衡既得利益者利益之同時，維持卓越之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已妥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營，惟出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之偏離。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既得利益者及監管機關之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員工、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本集團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目前安排將為本集團管理帶來強勢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於隨後年度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位而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亦已經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十名董事(其中三名年內已離任)組成，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投資及法律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7頁。董事會成員及彼等於本年度內分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6 / 6
廖偉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4 / 4
郭志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3 / 4
董志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及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4 / 4
丁垂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3 / 5
何兆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 / -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6 / 6
吳國英先生	6 / 6
莫湛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4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6 / 6
黃榮基先生	6 / 6
黃晉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6 / 6
向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4 / 4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

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具備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致力就本公司之穩定經營及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彼等亦進行監督及協調，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1.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現為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精雅印刷集團為本公司之印刷商，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

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組織細則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釐定。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之主要職務為監督及指令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良好企業管治方式經營業務，藉此盡量提升股東價值及權衡不同既得利益者之利益。董事會每季舉行會議，以監察本公司在預算下之表現及獲簡介市場發展、討論及決定重大公司、策略及營運事項，以及評核任何可得之投資良機。

董事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如下：

1. 訂定本公司之價值觀與標準；
2. 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董事會之職責；
3. 確立本公司之策略性方向；
4. 為管理層制定目標；
5. 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6. 監督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7. 確保推行審慎及有效之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之風險；
8. 監察本公司管理層與股東、客戶、社區、權益組織及其他對於本集團負責任地經營業務享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之間的關係；
9. 識別及評估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事宜；
10. 決定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投資、資本、項目、權力水平、重大庫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人力資源事宜；及
11. 考慮及決定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以及不時規管本公司之有效相關法例及法規屬董事會責任之事宜。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下述主要公司事宜：

1. 編製將由董事會批准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2. 執行經董事會採納之公司策略及指示；
3. 實施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4. 執行日常運作等。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該等董事委員會受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監管，而有關職權範圍列明該等董事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在財務事宜方面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履行之職責如下：

1. 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匯報、會計、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3. 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並審閱及討論其審核計劃與範圍，以及所作報告與提出之事宜；
4. 直接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
5. 確保企業管治經理能夠全面接觸委員會，以直接聆聽企業管治部門可能於部門運作過程中產生之任何關注事宜。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晉新先生、吳國英先生、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向東先生。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關連人士交易、企業管治部門之角色及責任及所進行之工作，以及重選外聘核數師。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黃晉新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 4
吳國英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4 / 4
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4 / 4
黃榮基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4 / 4
向東先生(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 3

黃晉新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填補陸楷先生之空缺。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檢討任何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之非核數職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須向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以下費用：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類別	已付 / 應付費用(港元)
核數服務： 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核數服務： 1,980,000
非核數服務：	非核數服務：
1. 中期審核	250,000
2. 審核退休計劃的文件	6,000
3. 稅務合規服務	40,000
	2,276,0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1. 確保採用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監察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經理之酬金政策；
2. 評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就及表現；
3. 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
4. 有效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梁樹堅先生、鄧沃霖先生及向東先生，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討論董志榮先生、廖偉安先生及郭志光先生之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向東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梁樹堅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 / 1
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1 / 1
向東先生(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根據其提名程序及準則履行以下職責：

1. 根據上市規則作載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細則，經考慮候選人之過往表現及經驗、學術及工作資格、一般市場狀況後，推薦及提名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致使董事會由具備不同及均衡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及
2. 經考慮利益衝突之事宜、董事之表現及操守問題後，定期檢討董事擔當之角色。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榮基先生、梁樹堅先生、鄧沃霖先生及向東先生。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並討論提名本公司董事之事宜。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黃榮基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 / 1
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1 / 1
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1 / 1
向東先生(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告退，致使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定期開會，並獲董事會授予整體權力經營業務。執行委員會透過主席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執行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1. 釐定集團策略；
2. 確立管理層之目標；
3. 檢討業務表現；
4. 確保具備足夠資金；及
5. 審查重大投資。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卓可風先生、廖偉安先生、董志榮先生及郭志光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卓可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3 / 3
廖偉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2 / 2
郭志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2 / 2
董志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1 / 2
丁垂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2 / 3
何兆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 / -

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部門：

企業管治部門於監察本集團之內部企業管治擔任重要角色。該部門取閱資料並無受到限制，故得以審閱本集團與遵例及法律規定有關之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之所有範疇。企業管治部門經理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並可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該部門亦有權在沒有請示管理層之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諮詢意見。

內部審核小組：

企業管治部門設有內部審核小組。根據審核計劃，該小組對所有業務及支援單位之實務方法、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審核。應相關董事委員會之要求，該小組亦就本公司所有類別之業務營運進行特別審閱或調查。

本公司已制定職工安全、安全環境及質素標準之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妥為確立內部監控系統之改善方式，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此亦高度關注。內部審核小組負責確立整體系統及全面改善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之主要範疇包括：

1. 在審閱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內部監控程序之不同範疇上擁有無限取閱權；
2. 定期對本集團之特別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之工作程序、慣例、開支、投資、資產管理進行全面審核；
3. 特別審閱及調查特設項目；及

4. 就管理成效及效益以及重大財務失實陳述之保證方面，與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保持聯繫。

企業管治經理經常與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監察企業管治及制定新程序及系統，從而確保遵例及本集團依循行業之最佳慣例。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對其有效性進行檢討。內部審核小組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內部監控條文，採用以風險為基準之方法對重大程序及監控之有效性進行調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

營運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主要營運事務實行適當之政策與程序。尤其是，管理層密切監察採購程序，並對賣方進行盡職調查。流程品質保證部門及產品可靠性部門確保製造過程之穩定性及控制產品之品質。本集團亦致力提倡人力資源改革及全面提升成本管理。透過確立清晰政策及規定就保存業務程序妥為保存文件，本集團認為營運風險極微。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承諾就其業務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承擔社會責任，並希望為本公司經營所在社區增加價值。本公司因此作出以下行動：

環境政策

製造線路板傳統上被列為污染工業。因此，本公司承諾維持優質管理及推行節省資源及處理廢料之政策。本公司已訂立以下遵守環境規例之政策。

1. 在設計、研究及開發階段，於作出任何採購決定前，為各類原料或機器評估環境影響。因此，有關影響評估資料被視為採購決定之主要準則之一。
2. 於生產、耗用、付運及處理廢料時，本公司透過先進科技、使用再造原料及節省資源，採取環境保護措施。此外，本公司採用對環境造成最少影響之方式及系統化再造方法，以盡力保護環境及生態系統。
3.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遵守國家及地區環境保護規例，並據此確立自行規管之架構及標準。

4. 透過環境保護活動、培訓課程及推廣，提高全體員工之環保意識。本公司大力提倡「減省」、「再用」及「回收」之理念。憑藉提倡此等理念，本公司致力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
5. 最高層管理人員制定相應責任、範圍及政策綱領，在建立清晰界定之環境管理架構及系統上擔任核心角色。此外，此環保政策一直獲優先考慮，並在需要時較生產之需要更為重要。
6. 本公司一直緊貼國際環保條例之發展，亦確保其環境政策不但在符合國際標準之情況下得以推行，同時亦確保其與全球業界對手步伐一致。

環境研究計劃

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本公司已開始贊助清華大學(中國最優秀研究及教育學院之一)成立「清華至卓綠色製造研發中心」，以達成下列各項：

1. 進行綠色製造研究；及
2. 籌辦及推廣綠色教育。

研究項目主要包括：

1. 綠色評估系統；
2. 綠色設計理論及方法；
3. 線路板之回收及再用技術；
4. 能源耗用管理；
5. 製造及工業生態學之綠色教育；及
6. 綠色製造網站。

本公司在提升綠色技術至更高層次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本公司希望可分享此等未來技術，並有信心創造更理想及健康之環境。

RoHS 標準及無鉛生產

作為線路板業內龍頭公司之一，環保一向為本公司最注重之一環。本公司一直遵守「限制使用有害物質」之 RoHS 標準（「RoHS 標準」）。RoHS 標準規定電子製造商以最低用量使用會危害環境之有害物質，包括鉛、水銀、鎘、六價鉻、聚溴聯苯類或聚溴二苯醚類。根據 RoHS 標準，本集團之產品屬環保產品。除符合 RoHS 標準之規定外，本公司產品亦採用不含鹵素之物料，鹵素化合物會危害臭氧層。

本公司已採用無鉛表面處理法進行生產，如有機保錐劑(OSP)及化學鍍浸金(ENIG)，令本集團產品之表面不含鉛。作為長遠策略之一，本公司將會不斷投資於最新之無鉛技術。最近，本公司投資於沉銀及沉錫機器，可在製造線中以更優質之無鉛表面處理法進行生產。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尋求符合 RoHS 之新物料及其他無鉛表面處理法，務求令生產過程更加環保，並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

教育

除處理環境問題外，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本公司早已資助超過 120 名員工攻讀大學。本公司相信，員工乃本公司之最寶貴資產。由於本公司認為培訓及深造不但對員工有利，亦為彼等提供更多機會對本公司作出更大貢獻，故本公司亦大力投資培訓項目。

本公司不僅對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亦資助資優年青學生。自一九九五年以來，本公司已資助超過 50 名學生修讀華南農業大學及清華大學之博士及碩士學位。本公司並非可直接受惠，惟相信如該等學生有機會進修，將能夠為社會貢獻更多。

本公司願意為社會承擔更多責任，惟會保持股東利益與社會責任之平衡。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在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及分析員之溝通上繼續實行前瞻政策。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topsearch.com.hk)，以適時向股東披露本公司之資料。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25%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多份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情況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土地收購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27.82%，即高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有關土地收購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付運量與去年相比，大致維持於上年度水平，但平均售價下跌7%，因較高的多層線路板付運組合減少。原材料成本持續高企，因主要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及因生產中斷而引致之生產報廢。每平方呎之生產費用較去年減少2%。整體而言，經業務中斷之賠償調整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15.5%跌至二零零七年之14.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454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1百萬港元)及計息借貸為61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百萬港元)，錄得負債資產比率(即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2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69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63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846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915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7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9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87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百萬港元)，其中28%為港元、47%為美元、23%為人民幣，而2%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亦包括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424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百萬港元)。應收賬款週轉日增加至93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總值減少至276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百萬港元)。存貨週轉日為73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日)。貿易應付賬款亦由二零零六年之381百萬港元增加至426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103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日)。

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391,309	366,451
第二年	167,447	278,44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141	128,903
	609,897	773,799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91,309)	(366,451)
長期部份	218,588	407,34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貸款佔計息借貸總額83.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其餘16.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為美元貸款。差不多所有計息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維持未到期之港元利率掉期合約37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百萬港元），以對沖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之貸款。董事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借貸需要。

本集團獲授之其中一項銀行信貸的財務契諾訂明，流動比率不少於1。於結算日，該契諾遭本集團違反，但由於根據銀行信貸授出的尚未償還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故毋須重新分類及調整。

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未綜合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40%及70%之採購及開支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份主原材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全面影響。

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總數約7,244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0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員工成本為21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遵守經營業務所在之所有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故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跟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外附註34所載列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48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廠房或收購土地、廠房及機器有關。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共為286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百萬港元)。其中154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百萬港元)為於中國內蒙古通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而132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百萬港元)則為於中國廣東省韶關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須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支付。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本年度收入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確認載於本財務報表第46頁至111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以往五年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誠如摘錄自己刊印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12頁。

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年內並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控股比例提呈發展股份，惟百慕達法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限制。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可供分派儲備為515,961,000港元，包括保留盈利49,192,000港元及實繳盈餘466,769,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會發生下列事宜，則實繳盈餘不得分配予股東：

- (i)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配後將無能力支付其到期債項；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運作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貨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i)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以上任何一個類別之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購股權，除非獲董事確定，否則本身並不構成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批准，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隨時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全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4,000,000股股份，即相等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上限，惟全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按是項「更新上限」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此上限批准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上限，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該等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不得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所涉及之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其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等建議承授人不得投票。

承授人可由接獲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合共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由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日期起或之後任何時間開始，並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10週年後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提呈日期之面值三者中最高價。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下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者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該等權益或權利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前五大客戶作出之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收入21%（二零零六年：13%）及46%（二零零六年：4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前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材料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30%（二零零六年：17%）及54%（二零零六年：5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供應商其中之一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7%（二零零六年：25.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search Printed Circuits (HK) Limited就建滔銅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建滔集團」）（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建滔化工集團（股份代號：148）之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定義見下文）而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刊發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刊發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該公佈及通函所披露，董事已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概約建議下列全年上限：

	全年上限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32,500,000 港元

原材料供應協議及全年上限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原材料之金額約為68,5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68,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該金額並不超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關年度上限，即190,0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訂立；(iii)及按公平合理且其年度上限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關連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進行協定程序之委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事實審查結果，並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ii)已根據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原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ii)並無超出該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金額。

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事項包括本公司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包括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銀行分別就一筆三年定期貸款信貸及兩筆三年銀團貸款信貸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500,000港元)及2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5,000,000港元)訂立之貸款協議，倘(i)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及其家屬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1%，或(ii)本集團未能履行貸款信貸協議所指定之財務契諾，則會出現終止事件。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郭志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廖偉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董志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丁垂聘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何兆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吳國英先生
莫湛雄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黃榮基先生
黃晉新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向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細則第99條，卓可風先生及黃榮基先生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委任為董事之廖偉安先生、郭志光先生及向東先生，根據組織細則第102(B)條僅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董志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然而，彼已提出辭任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生效，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接納。因此，彼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卓可風先生，56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自一九八五年起，卓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方針。憑藉逾20年之豐富線路板行業經驗，卓先生領導本集團積極物色業務發展、資本投資及合資經營之機會。於一九八五年創立本集團之前，卓先生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總監及管理職位，該等企業之業務範圍遍及計算機相關產品、應用系統、汽車及農業設備、船隻維修及油井建設、商業表格印刷及線路板生產。卓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年、一九八一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每次由當時服務合約年期屆滿翌日開始續期一年。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卓先生收取為數3,018,600港元之全年酬金、實物房屋利益，以及一項參考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之表現花紅。有關酬金及花紅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卓先生之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作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郭志光先生

郭先生，48歲，執行董事，郭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電子工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品質總監，亦負責韶關廠房之日常運作。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在此之前，郭先生曾於香港另一間主要印刷線路板製造商有數年經驗。

郭先生為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及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一年，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屆滿。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收取 56,452 港元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廖偉安先生

廖先生，46 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及金屬表面處理技術，為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市場董事，主要負責所有內部銷售管理、業務發展及規劃以及部署有關製造及營運之銷售策略。於二零零四年加入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前，廖先生於多間主要印刷線路板製造商之技術及營運方面擁有逾 18 年經驗。

廖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一年，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屆滿。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廖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收取 56,452 港元之袍金及 413,000 港元之其他酬金。廖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董志榮先生

董先生，52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董先生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德州農工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為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市場副總裁，主要負責美國地區之所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董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一年，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屆滿。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收取56,452港元之袍金及371,000港元之其他酬金。董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鄧沃霖先生，59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曾於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工作，擁有逾32年工程、財務及投資銀行之國際工作經驗，亦曾出任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多間跨國公司之高級行政要職。鄧先生早於一九九四年率先為中國大型發電廠之融資推出無追索權專項融資計劃。鄧先生現為北京Inflow Finance Limited之總裁，而該公司為多間大中華地區之企業(包括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提供各類投資及策略顧問服務。鄧先生曾於台灣修讀造船學，其後到劍橋修讀生產管理，並於一九七七年在英國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120,000港元之袍金。鄧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作為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吳國英先生

吳國英先生，60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吳國英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亦為該行之創辦人，於成為律師前曾於船務行業工作10年。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120,000港元之袍金。吳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作為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梁樹堅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過去逾20年間，梁先生在成為澳門誠興銀行集團總經理之前，曾於美國銀行及波士頓第一國民銀行出任各樣高級信貸管理要職。梁先生現為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三年，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 120,000 港元之袍金。梁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黃榮基先生

黃榮基先生，61 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工學院之金融服務理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員(FCIB)。黃先生為新加坡人，擁有豐富之銀行業經驗，曾任職於花旗銀行、J.P. Morgan 及星展銀行，並擔任負責本地及地區之審計、遵例及營運風險範疇之管理職位。彼現時為印尼一間私營銀行之風險管理顧問。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三年，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為數 120,000 港元之全年酬金。黃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黃晉新先生

黃晉新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Golden Namsing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之國際合夥人，主管其海外業務。黃先生在亞太地區國家擁有逾20年之高層管理經驗，並曾出任Quantum Storage大中華地區之董事總經理及康柏電腦有限公司大中華儲存業務部總監。黃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ICPAS)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

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一年，其後自動續期。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93,871港元之袍金。黃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向東先生

向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擁有重慶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教育獎。向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獲聘為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製造工程研究所副教授，於二零零五年前在同一院校擁有數年講學經驗。向先生於過去7年進行多個研究項目，包括電子機械產品之綠色設計理論及應用、電子廢物回收再利用技術、綠色製造、家用電器之環境屬性分析及印刷線路板及陰極射線管等之回收再利用技術。

向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一年，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屆滿。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

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 56,452 港元之袍金。向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卓可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將於期滿後繼續，每次由當時之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後翌日開始續期一年。根據卓可風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出委任書並獲郭志光先生、廖偉安先生及董志榮先生接納。郭志光先生、廖偉安先生及董志榮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止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個別委任書並分別獲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接納。鄧先生及吳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委任書並獲梁樹堅先生接納。梁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委任年期獲董事會進一步重續為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委任書並獲黃榮基先生接納。黃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委任年期獲董事會進一步重續為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發出委任書並獲黃普新先生接納。黃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出委任書並獲向東先生接納。向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止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於其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及聯交所獲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7.83%
	附註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其餘51%。

(b) 相聯法團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12,250	49.00%
	附註 視作擁有	12,750	51.00%
合計		25,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c)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遞延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遞 延股份總數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2,000,100	10.00%
	附註 視作擁有	17,999,900	90.00%
合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其餘51%。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

3.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按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所持每十股現有股份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價	未行使認股 權證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佔總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認股權證行使期				
卓可風先生	直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4,800,000	4,800,000	0.48%
Inni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43,200,000	43,200,000	4.32%
				合計	48,000,000	48,000,000	4.80%

附註：該等認股權證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其餘51%。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登記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1. 於股份之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好倉	432,000,000	43.20%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7.83%
	(i)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好倉	510,250,000	51.03%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6,992,000	20.70%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直接	好倉	2,766,000	0.28%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4,226,000	20.42%
		合計		206,992,000	20.70%
Jamplan (BVI)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4,226,000	20.42%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	好倉	204,024,000	20.40%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直接	好倉	93,400,000	9.34%

附註：

- (i) 上述以 Inni International Inc. 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 之股份，並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其餘 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 (iii)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 (分別持有本公司 204,024,000 股及 202,000 股股份)，為 Jamplan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Jamplan (BVI) Limited 則為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31.01% 之股本權益。

2.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按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所持每十股現有股份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認股權證 授出日期	認股權證行使期	認股權證 認購價	未行使認 股權證數目	相關 股份總數	佔總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43,200,000	43,200,000	4.32%
卓可風先生		直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4,800,000	4,800,000	0.48%
	(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43,200,000	43,200,000	4.32%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計 1.2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 4.80%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12,746,000	12,746,000	1.27%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直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250,000	250,000	0.03%
	(ii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12,496,000	12,496,000	1.24%
Jamplan (BVI)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計 1.20	12,746,000 12,496,000	12,746,000 12,496,000	1.27% 1.24%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12,475,800	12,475,800	1.24%

附註：

- (i) 上述以 Inni International Inc. 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 之股份，並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其餘 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 (iii)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 (分別持有本公司 204,024,000 股及 202,000 股股份)，為 Jamplan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Jamplan (BVI) Limited 則為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31.01% 之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所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財務報表。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黃晉新先生、吳國英先生及向東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國英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致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46至111頁的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有關採納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能力基準之財務報表附註 2.1 指出，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超過其流動負債 1,539,060,000 港元，而貴集團於結算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 68,753,000 港元，該等情況顯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1,614,834	1,732,797
銷售成本		(1,436,196)	(1,464,158)
毛利		178,638	268,6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5,550	12,4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815)	(129,189)
行政開支		(78,083)	(84,079)
其他開支		(22,159)	(932)
融資費用	7	(42,748)	(45,532)
稅前溢利	6	1,383	21,321
稅項	10	1,493	7,017
本年度溢利		2,876	28,338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11	2,876	28,33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0.3 仙	3.5 仙
攤薄		不適用	3.5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72,657	1,431,532
預付土地租金	14	37,443	31,617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641	558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1,966	2,035
預付租金之長期部份		1,069	1,1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2,051	1,758
其他應收賬款	18	—	1,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35,926	11,096
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19	56,06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07,813	1,481,53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76,044	301,238
貿易應收賬款	21	423,608	401,2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58,133	95,012
已抵押存款	23	943	4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86,988	111,639
流動資產總值		845,716	909,6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426,491	381,3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87,906	86,708
計息銀行貸款	26	322,342	260,656
股東貸款	27	—	30,043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28	68,967	75,752
應付稅項		8,763	12,223
流動負債總值		914,469	846,711
流動資產 / (負債) 淨值		(68,753)	62,9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9,060	1,544,453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27,175	—
計息銀行貸款	26	141,139	306,350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28	77,449	100,998
遞延稅項負債	29	24,680	28,030
非流動負債總值		270,443	435,378
資產淨值		1,268,617	1,109,075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00,000	85,760
儲備	32(a)	1,168,617	1,023,315
權益總額		1,268,617	1,109,075

卓可風
董事

廖偉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附註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附註30)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2(a))	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變 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 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2(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71,080	189,651	311	19,000	28,351	10,487	20,198	601,370	940,448
換算外國實體 財務報表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	23,867	—	—	23,86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8,338	28,338
本年度總收入	—	—	—	—	—	23,867	—	28,338	52,205
發行股份	30	14,680	102,612	(311)	—	—	—	—	116,981
股份發行開支	30	—	(559)	—	—	—	—	—	(559)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3,890	(3,890)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85,760	291,704	—	19,000	28,351	34,354	24,088	625,818	1,109,075
換算外國實體 財務報表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	74,074	—	—	74,07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876	2,876
本年度總收入	—	—	—	—	—	74,074	—	2,876	76,950
發行股份	30	14,240	68,352	—	—	—	—	—	82,592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1,960	(1,960)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360,056*	—*	19,000*	28,351*	108,428*	26,048*	626,734*	1,268,617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1,168,6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23,31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383	21,321
調整：			
融資費用	7	42,748	45,532
利息收入	5	(2,054)	(1,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106	9,635
折舊	6	171,671	170,207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14	761	699
滯銷存貨撥備	6	4,066	14,1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6	—	93
		218,681	260,251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減少		165	1,070
預付租金之長期部份減少		197	185
存貨減少 / (增加)		32,823	(41,594)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 (增加)		(25,140)	36,4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 (增加)		38,450	(44,6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83)	(31)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 (減少)		29,837	(46,8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 (減少)		48,062	(8,954)
		342,992	155,88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342,992	155,882
已收利息		2,054	1,373
已繳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4,899)	(131)
		340,147	157,12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9,558)	(148,4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01	101
新增土地租金	14	(3,624)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35,926)	(11,096)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3)	—
		(109,200)	(159,4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9,200)	(159,41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16,981
股份發行開支	30	—	(559)
新銀行貸款		85,000	25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93,244)	(253,359)
償還股東貸款		(30,043)	—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4,526	(26,638)
已付利息	7	(32,458)	(35,418)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7	(10,290)	(11,209)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81,161)	(88,9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57,670)	(44,1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135	156,341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519	2,25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7,931	112,1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	86,988	95,708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3	—	15,931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貸款， 抵押作為報關費用之擔保	23	943	496
		87,931	112,135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1,236,262	1,264,66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264	169
應收股息		10,000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23	1,385
流動資產總值		10,287	26,5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2,855	1,441
計息銀行貸款	26	185,857	103,994
股東貸款	27	—	30,043
流動負債總值		188,712	135,478
流動負債淨值		(178,425)	(108,9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7,837	1,155,74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6	81,820	266,890
資產淨值		976,017	888,85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00,000	85,760
儲備	32(b)	876,017	803,094
權益總額		976,017	888,854

卓可風
董事

廖偉安
董事

1. 公司資料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406 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利比利亞註冊成立之 Inni International Inc. (「Inni」)。

2.1. 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之資產總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其流動負債達 1,539,060,000 港元，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於該日約為 68,753,000 港元，而於截至當時止年度之稅前溢利約為 1,383,000 港元，而往年稅前溢利則為 21,321,000 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支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集團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已與一間銀行商討額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 200,000,000 元。如財務報表附註 41 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銀行已就銀行融資發出意向書，銀行融資將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到期日為三年。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底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之融資函件；
- (b)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緊縮經營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及
- (c)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於有需要時撥付其經營及財務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對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表示滿意。

2.1. 編製基準(續)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可收回金額之資產價值，以就任向未來債務可能出現時及重列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作出準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2.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樓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一直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本集團內部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額外披露事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金融工具：披露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要求披露資料以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能夠評價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範圍。新增的披露資料已經包含在整個財務報表中。儘管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但比較資料已在適當情況下予以加入／修正。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 資本披露

該修訂的準則要求披露資料以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能夠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該等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本集團不能具體地識別部份或全部收到的貨物或服務，而本集團須就有關貨物或服務產生之代價而授出權益工具或產生負債(以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價值為準)，而當中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或產生的負債的公平值。由於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發行權益工具，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沒有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之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與主合同分離，而呈列為衍生工具的日期即為本集團首次成為合同的一方的日期，僅當合約條款發生變更並對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時，才需要進行重估。因為本集團無與主合同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沒有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之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列明在前一個中期期間就商譽或列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或按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在以後期間撥回。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並無就上述資產撥回任何減值虧損，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沒有影響。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分開呈列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定額福利資產之 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配合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股東權益及非股東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載有與股東有關交易之詳情，並於同一行呈列所有非股東之權益變動。此外，該準則亦引入綜合收益表：呈列所有確認為溢利或虧損之收入及開支，及其他所有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以單一報表或以兩份相連報表呈列)。本集團正在評估是否採用單一或兩份報表。

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將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本集團目前關於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修訂後準則之規定，該經修訂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需視作權益交易處理。因此，該變動並無影響商譽，亦不會由此產生相應的溢利或虧損。此外，上述修訂後的準則對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等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亦作出相應之更改。本集團將於未來採用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中所涉及之變動，此等變動將影響日後收購及與少數股東間之交易。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該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作之修訂限制將「歸屬條件」的定義界定為包括明確或暗示規定提供服務之條件。其餘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須在決定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值時予以考慮。當由於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的控制能力下未能得到滿足而令贈授未能歸屬，則須視為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支付計劃，因此本集團預料此項修訂不會對股份支付之會計處理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之一系列更改，該等變化將對已確認商譽之數額、收購發生期間所申報業績及未來報告之業績產生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後所引入之更改須於未來應用，並將影響日後進行之收購及與少數股東之間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營運分類資料，並以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組實體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披露分類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授予僱員權利之安排，據此，僱員於本集團之權益工具享有權利，並須列作權益結算計劃入賬，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另一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權益工具。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訂明涉及本集團旗下兩個或以上實體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有關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政策與該詮釋之規定相符，相信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至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營運商，須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將交換建造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及／或一項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訂明營運商應如何應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就因服務特許權安排(政府或公營實體據此批出基建工程合約以提供公共服務及／或供應公共服務)而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安排，故該詮釋相信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如授予客戶忠誠度獎勵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須列為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入賬。銷售交易中已收代價於忠誠度獎勵及其他銷售部份之間分配。分配予忠誠度獎勵之金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釐訂，並作遞延直至該等獎勵獲兌現或負債已獲清償為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訂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一項可確認為資產之界定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資金規定時)之未來供款退款或減額之限額。

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客戶忠誠度獎勵及界定福利計劃，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而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並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而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作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由於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之數額並不重大，故此並無按權益法入賬。聯營公司業績因而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及其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再減銷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未能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於評估使用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等之開支類別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於各報告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當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以撥回，惟該數額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將會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撥回入賬。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 控制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 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機構；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f) 該方乃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之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被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使其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經濟收益有所提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置換。

估值會經常進行，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乃於物業重估儲備中作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虧拙，有關虧拙餘額在收益表中扣除。任何結算日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收益表，惟以撥回先前扣除之虧拙為限。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已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而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廠房及設備	9%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模具、壓模、測試裝置及插頭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年度於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涉及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費用。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有關之採購與融資之成本。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約期間內定期以固定比率扣減。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指定。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確認。一般買賣指在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份之費用。盈虧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上述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盈虧則確認為權益獨立部份，直至投資解除確認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計入收益表。已賺取利息及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入賬，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於收益表列為「其他收入」。因該等投資減值而產生之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撇減。減值虧損數額於收益表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乃於預期不會於日後收回時予以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時間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而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撥回於收益表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倘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以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且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撇減。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解除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在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部份或任何一類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份)於下列情況下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有責任按「經手」安排儘快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有關現金流量；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倘本集團因擔保已轉讓資產繼續涉及該資產，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最高代價中較低者列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初步按成本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在該情況下，乃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融資費用」。

盈虧於負債解除確認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擔保合約以金融負債列賬。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倘該合約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除外。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之替換或修訂將視為原負債之解除確認及新負債之確認，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與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屬正數時列作資產，並於公平值屬負數時列作負債。

因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計入該年度之收益表。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經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值後釐定。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原料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按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之實際成本相約之標準成本計算，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預期製成及出售存貨所需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該等投資自購入起計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與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於結算日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如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除外：

- 惟倘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於各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惟以不再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擁有有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對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保險賠償收入，按現金基準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 (c) 工具製作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將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確認。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薪酬之方式為進行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乃經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採用畢蘇模式釐定。評估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時，並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除外。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獎勵之日(「歸屬日期」)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確認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開支，以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除非獎勵須待某項市況達成後方可歸屬，則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之安排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就以權益結算之獎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獎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兩項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可享有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項下之退休福利。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按僱員月薪之某一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倘僱員在可享有本集團僱主之全數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可減少沒收供款之相關金額。在強積金計劃方面，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總額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而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該等供款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借貸費用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有限制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應計之借貸費用撥作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費用撥作資本。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自撥作資本之借貸費用中扣除。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機構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機構於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損益中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發生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報告日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構成最主要之影響：

存貨

本集團並無就存貨按賬齡實施一般撥備政策。取而代之，本集團定期檢查滯銷存貨之存貨變動。滯銷存貨之賬面值將與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作比較，以確定是否須要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殘舊及滯銷貨物作出撥備。此外，本集團將定期就全部存貨進行盤點，以釐訂是否須要就任何已識別殘舊及有缺陷的存貨作出撥備。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折舊

本集團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該等項目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作出之估計。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之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以可收回性及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可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之其他主要因素。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對其進行減值檢討。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使用值，要求本集團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經檢討營商環境以及本集團之目標及過往表現後，管理層斷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虧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472,6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31,532,000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權益確認其公平值之變動。倘公平值下跌，管理層會作出有關價值下跌之假設，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及應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六年：93,000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2,0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5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乃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申報方式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較為相關，故被選為主要分類申報方式。

(a) 業務分類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b) 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點分部劃分；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部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亞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除外)	643,127	711,556
中國(包括香港)	476,751	456,821
歐洲	204,227	224,838
台灣	135,131	190,498
北美	155,598	149,084
	1,614,834	1,732,797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故並無進一步提供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地區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回扣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614,834	1,732,797
其他收入		
業務中斷之保險賠償	67,273	—
工具製作費收入	4,319	8,748
銀行利息收入	2,054	1,373
其他	1,904	282
	75,550	10,403
收益		
滙兌差額 — 淨額	—	2,011
	75,550	12,4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1,432,130	1,450,021
折舊	13	171,671	170,207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0,168	9,836
核數師酬金		1,980	1,750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192,176	181,424
退休計劃供款		12,487	12,894
減：沒收供款		(354)	(60)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12,133	12,834
		204,309	194,258
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06	9,635
滯銷存貨撥備		4,066	14,13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	93
滙兌差額 — 淨額		13,902	(2,011)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削減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7.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2,403	34,077
股東貸款	55	1,341
融資租賃	10,290	11,209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42,748	46,627
減：利息資本化	—	(1,095)
	42,748	45,5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886	626
其他酬金：		
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353	7,190
表現相關花紅 *	—	407
退休計劃供款	492	575
	6,845	8,172
	7,731	8,798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獲得按本集團稅前溢利某百分比釐定之花紅。

為董事提供宿舍而須承擔之租金開支 1,44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440,000 港元)計入上述董事之其他酬金(附註 38(a)(i))。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梁樹堅先生	120	120
黃榮基先生	120	120
黃晉新先生	94	—
向東先生	56	—
陸楷先生	—	117
	390	357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其他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	4,459	—	302	4,761
丁垂聘先生	—	975	—	98	1,073
廖偉安先生	56	376	—	38	470
董志榮先生	56	338	—	34	428
郭志光先生	56	—	—	—	56
何兆文先生	—	205	—	20	225
	168	6,353	—	492	7,013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120	—	—	—	120
吳國英先生	120	—	—	—	120
莫湛雄先生	88	—	—	—	88
	496	6,353	—	492	7,341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	4,226	232	279	4,737
黃志成先生	—	432	—	43	475
黃瑞興先生	—	432	—	43	475
丁垂聘先生	—	900	75	90	1,065
何兆文先生	—	1,200	100	120	1,420
	—	7,190	407	575	8,172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120	—	—	—	120
吳國英先生	120	—	—	—	120
莫湛雄先生	29	—	—	—	29
	269	7,190	407	575	8,441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薪酬最高人士

本年度五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資料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755	1,575
退休計劃供款	176	144
	1,931	1,719

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2	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附加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至卓韶關」)享有「兩免三減半」之中國免稅期，即企業自盈利年度起的首兩年全免稅款，繼後三年減半徵收，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2,874	3,2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17)	(1,000)
遞延(附註29)	(3,350)	(9,265)
本年度之稅項總抵免	(1,493)	(7,017)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之十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上獲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地企業及外資企業在新企業所得稅法項下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國法[2007]39號稅務文件，本集團亦獲過渡性課稅，當中至卓韶關獲批准繼續享有兩免三減半。二零零七年為至卓韶關享有稅務豁免之第二年。根據財稅[2008]21號文件，Topsearch Printed Circus (Shenzhen) Ltd. (「TPC Shenzhen」)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適用稅率將為18%、20%、22%、24%及25%。其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將為25%。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TPC Shenzhen之當前稅率為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適用於稅前溢利並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國家 / 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1,383		21,321	
按法定稅率 15% 計算之稅項	207	15.0	3,198	15.0
過往期間就本期稅項之調整	(1,017)	(73.5)	(1,000)	(4.7)
毋須課稅之純利	(3,496)	(252.8)	(10,143)	(47.6)
計算稅項時不予扣減之開支	2,813	203.3	928	4.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493)	(108.0)	(7,017)	(32.9)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其中4,5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677,000港元)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2(b))。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權益應佔溢利2,8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33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96,223,562股(二零零六年：804,415,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權益應佔溢利28,338,000港元計算。於計算中所採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804,415,000股，以及假設年內因視為轉換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89,000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壓模、測試 裝置及插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60,313	271,726	49,318	1,482,788	87,680	15,980	178,056	2,545,861
累計折舊	(24,785)	(169,807)	—	(662,279)	(70,971)	(9,398)	(177,089)	(1,114,329)
賬面淨值	435,528	101,919	49,318	820,509	16,709	6,582	967	1,431,53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35,528	101,919	49,318	820,509	16,709	6,582	967	1,431,532
添置	2,553	706	72,642	50,348	683	124	4,425	131,481
出售	(164)	—	—	(121)	(7)	(15)	—	(307)
年內折舊撥備	(15,366)	(13,892)	—	(131,535)	(4,292)	(1,880)	(4,706)	(171,671)
轉移	7,892	—	(8,084)	192	—	—	—	—
匯兌調整	27,501	7,004	—	45,788	968	294	67	81,6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57,944	95,737	113,876	785,181	14,061	5,105	753	1,472,6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501,170	291,132	113,876	1,607,446	92,216	16,557	194,794	2,817,191
累計折舊	(43,226)	(195,395)	—	(822,265)	(78,155)	(11,452)	(194,041)	(1,344,534)
賬面淨值	457,944	95,737	113,876	785,181	14,061	5,105	753	1,472,65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計算	308,203	291,132	113,876	1,607,446	92,216	16,557	194,794	2,624,224
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計算	192,967	—	—	—	—	—	—	192,967
	501,170	291,132	113,876	1,607,446	92,216	16,557	194,794	2,817,1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壓模、測試 裝置及插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49,058	259,208	23,949	1,323,955	85,774	15,419	162,605	2,219,968
累計折舊	(10,970)	(150,883)	—	(538,068)	(65,165)	(9,180)	(161,407)	(935,673)
賬面淨值	338,088	108,325	23,949	785,887	20,609	6,239	1,198	1,284,29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38,088	108,325	23,949	785,887	20,609	6,239	1,198	1,284,295
添置	1,634	6,894	122,637	144,167	1,600	1,943	9,788	288,663
出售	—	(249)	—	(9,440)	(32)	(15)	—	(9,736)
年內折舊撥備	(12,693)	(16,806)	—	(122,817)	(6,047)	(1,783)	(10,061)	(170,207)
轉移	98,102	—	(98,102)	—	—	—	—	—
滙兌調整	10,397	3,755	834	22,712	579	198	42	38,5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35,528	101,919	49,318	820,509	16,709	6,582	967	1,431,5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60,313	271,726	49,318	1,482,788	87,680	15,980	178,056	2,545,861
累計折舊	(24,785)	(169,807)	—	(662,279)	(70,971)	(9,398)	(177,089)	(1,114,329)
賬面淨值	435,528	101,919	49,318	820,509	16,709	6,582	967	1,431,532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計算	258,636	271,726	49,318	1,482,788	87,680	15,980	178,056	2,344,184
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計算	201,677	—	—	—	—	—	—	201,677
	460,313	271,726	49,318	1,482,788	87,680	15,980	178,056	2,545,861

本集團之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租期由30至50年。於上年度，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長期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樓宇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連同物業裝修，該等樓宇根據現有用途而重估之公開市值為230,4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1,677,000港元)，約相當於其賬面淨值。董事認為上述估值乃根據賬面淨值釐定的192,967,000港元的樓宇及37,459,000港元的物業裝修而作出，並無在年內記錄盈餘(二零零六年：無)。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按成本列賬之樓宇指添置。董事認為，於結算日，該等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倘本集團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將約為437,0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1,916,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總額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263,6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5,904,000港元)。此等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個別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融資租賃信貸之擔保。

14.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2,316	32,456
新增	3,624	—
年內確認	(761)	(699)
滙兌調整	3,101	5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8,280	32,3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即期部份	(837)	(699)
非即期部份	37,443	31,617

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內地，租期50年。於上年度，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之長期銀行貸款(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467,769	467,7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68,493	796,899
	1,236,262	1,264,6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被視為類以給予附屬公司之股權貸款。該等應收附屬公司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份 **20,000,000 港 元	100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 元	100	投資控股
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100,000 澳門元	100	銷售印刷線路板
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50,000,000 美元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註冊成立 /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Topsearch Marketing (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Topsearch Marketing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2 英磅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TPS Marketin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 馬元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Topsearch Marketing (USA)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0 美元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台灣至卓飛高行銷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 1,000,000 新台幣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Topsearch Printed Circuits Korea Co., Ltd.*	韓國	普通股 50,000,000 韓圓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前稱 Wealth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Topsearch Printed Circu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 美元	100	無業務
可立身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1,000,000 港元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62,000,000 美元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天祥綜合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1,000,000 港元	100	提供膳食及清潔服務
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42,000,000 美元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至卓飛高進出口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500,000 港元	100	銷售印刷線路板

* 並非由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環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審核。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獲派股息，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除非總數 500,000,000,000,000 港元已分派予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亦無權收取任何資本退還之剩餘資產。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年內新成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100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41	458
	641	5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 註冊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opsearch PCB Marketing (Thailand) Co., Ltd.*	每股100泰銖之普通 股	泰國	49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 並非由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環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審核。

由於該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數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法入賬。因此，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於結算日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206	306
負債	(562)	(545)
收入	1,021	997
虧損	(117)	(2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會籍債權證，按公平值計算	2,051	1,758

於上年度，本集團於收益表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93,000港元。會籍債權證之公平值乃按最近交易價格計算。

18. 其他應收賬款

於上年度，其他應收賬款指應收供應商申索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分20期每月償還。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已分類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流動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公平值。

19. 租賃土地已付按金

與附註30(a)所界定及進一步詳述之土地收購有關之租賃土地已付按金為人民幣52,696,498元。(於交易日當中約54,172,000港元；於結算日換算為56,060,000港元。)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20,823	143,601
在製品	65,112	80,126
製成品	113,429	99,892
	299,364	323,619
減：撥備	(23,320)	(22,381)
	276,044	301,238

2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作出財政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並會就客戶過往還款紀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日至120日不等，而本集團亦會經常檢討拖欠之應收貿易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償還之結餘。鑑於上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重大集中。貿易應收賬款乃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根據付款之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88,533	349,848
31至60日	24,218	30,958
61至90日	4,446	12,077
90日以上	6,411	8,361
	423,608	401,244

不獲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非減值	306,272	253,830
逾期少於一個月	82,261	96,018
逾期一至三個月	28,664	43,035
超過三個月	6,411	8,361
	423,608	401,244

未逾期且非減值之應收賬款來自數目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客戶並無近期之拖欠紀錄。

逾期但非減值之應收賬款來自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客戶在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進行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獲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為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138	7,330	264	16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6,995	87,682	—	—
	58,133	95,012	264	169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餘額所包括之金融資產來自並無近期拖欠紀錄之應收賬款。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988	95,708	23	1,385
定期存款	943	16,427	—	—
	87,931	112,135	23	1,385
減：抵押作為報關費用之定期存款	(943)	(49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6,988	111,639	23	1,385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人民幣(「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等於19,7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443,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按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容許透過可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成其他貨幣。

於銀行之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以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期間存放，並以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近期無拖欠紀錄且信譽卓著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收到有關貨品及服務之日期而劃分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52,610	269,169
31至60日	79,119	44,988
61至90日	58,617	22,913
90日以上	36,145	44,259
	426,491	381,329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3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972,000港元)，該貿易應付賬款須於60日內償還，信貸期與該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者相若。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60至120日內清償。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19,703	23,723	403	129
應計費用	68,203	62,985	2,452	1,312
	87,906	86,708	2,855	1,441

其他應付賬款27,175,000港元計入為非流動負債，乃為附註30(b)所界定及詳述之貸款之未償還結餘。

其他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本期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 利率+1.25至2厘	二零零八年	43,045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利率+1.125 至2.5厘	二零零七年	38,519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利率+1.25至 2.25厘	二零零八年	33,000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利率+1.125 至1.75厘	二零零七年	55,000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利率+1.15至2 厘	二零零八年	246,297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利率+ 1.15 to 2厘	二零零七年	167,137
			322,342			260,656
非本期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利率+1.15至2 厘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零一年	141,139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利率+1.15至 2厘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零九年	306,350
			463,481			567,006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本期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利率+1.15至 1.25厘	二零零八年	185,857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利率+1.15至 1.25厘	二零零七年	103,994
非本期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利率+1.15至 1.25厘	二零零九年	81,820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利率+1.15至 1.25厘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零九年	266,890
			267,677			370,8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之信託 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	76,045	93,519	—	—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 償還：				
一年內	246,297	167,137	185,857	103,994
第二年	109,539	222,782	81,820	185,44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600	83,568	—	81,448
	387,436	473,487	267,677	370,884
	463,481	567,006	267,677	370,884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22,342)	(260,656)	(185,857)	(103,994)
長期部份	141,139	306,350	81,820	266,890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間互相擔保 207,784,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218,484,000 港元)；及
- (ii) 本集團不會建立或允許存續任何資產抵押之負抵押承諾。

於上年度，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抵押。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續)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銀行分別就兩筆三年定期貸款信貸及兩筆三年銀團貸款信貸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500,000港元)及2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5,000,000港元)訂立之貸款協議，倘(i)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及其家屬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1%，或(ii)本集團未能履行貸款信貸所指定之財務契諾，則會出現終止事件。

本集團獲授之其中一項銀行信貸的財務契諾訂明，流動比率不少於1。於結算日，該契諾遭本集團違反，但由於根據銀行信貸授出的尚未償還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故毋須重新分類。

除信託收據貸款43,0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519,000港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有利率掉期協議，名義金額為36,8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8,167,000港元)。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而言並不重大。

27. 股東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控股股東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30,043

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而提供。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息，並後償於所有銀行借貸。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按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之公平值為30,04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本集團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以經營印刷線路板業務。該等租賃列作融資租賃，餘下之租期由一個月至四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5,519	84,508	73,283	81,993
第二年	58,395	59,258	53,592	53,81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431	48,262	19,541	40,941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總額	156,345	192,028	146,416	176,750
日後融資支出	(9,929)	(15,278)		
應付融資租賃租金淨總額	146,416	176,75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68,967)	(75,752)		
長期部份	77,449	100,998		

結餘當中，應付融資租賃租金合共57,8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068,000港元)以美元計值，其餘應付租金均以港元計值。融資租賃應付租金之實際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25厘至2.25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超過有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樓宇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292	—	5,003	—	37,295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7,301)	—	—	(1,964)	(9,2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991	—	5,003	(1,964)	28,030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526)	(1,788)	—	1,964	(3,3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65	(1,788)	5,003	—	24,6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滙入盈利並無額外稅項責任，因此並無有關就該等盈利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 股(二零零六年：857,600,000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85,760

年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就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二期，佔地面積約為 279,933 平方米之兩幅毗連空置工業用地(「土地」)訂立協議(「土地收購協議」)。根據土地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收購土地，代價為人民幣 71,000,000 元(相當於 73,644,000 港元)。本公司透過按每股 0.58 港元發行 93,400,000 股新普通股(「土地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中人民幣 52,696,498 元(相當於 54,172,000 港元)，而未償還餘額人民幣 18,303,502 元(相當於 19,472,000 港元)於財務報表附註 37(a) 披露為承擔，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清付(已根據其後協議修訂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予分配及發行之土地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施工代理協議，Majestic Wealth Limited 同意代表該附屬公司管理通遼製造廠房之興建過程，並墊付建築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結欠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人民幣 53,189,963 元(相當於 55,595,000 港元)(「債款」)。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Sure-Get Securi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收購債款。根據本公司與 Sure-Get Securities Limited 訂立之協議(「債務償還協議」)，本公司將按每股 0.58 港元發行 49,000,000 股新普通股(「債款代價股份」)以償還約人民幣 27,645,914 元(相當於 28,420,000 港元)。餘額人民幣 25,544,049 元(相當於 27,175,000 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付(已根據其後協議修訂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續)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之年內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10,800,000	71,080	189,651	260,731
配售	142,000,000	14,200	99,400	113,600
已行使購股權	4,800,000	480	3,212	3,692
	146,800,000	14,680	102,612	117,292
股份發行開支	—	—	(559)	(55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57,600,000	85,760	291,704	377,464
發行股份以收購土地(a)	93,400,000	9,340	44,832	54,172
就支付債務而發行股份(b)	49,000,000	4,900	23,520	28,420
	142,400,000	14,240	68,352	82,5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360,056	460,056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股東名冊上股東所持每十股股份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按認購價每股1.2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可予調整)認購一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結算日，本公司有85,455,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須發行85,45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及客戶，向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及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以及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但仍可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於獲行使後，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承授人可由接獲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合共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訂，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以及於不遲於計劃屆滿日期當日完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之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三者中較高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六年：無)。於結算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六年：無)。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因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此項收購作為交換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經扣除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 1,000,000 股未繳股款股份之 100,000 港元。

根據中國有關全外資企業之適用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規定將稅後溢利不少於 10% 之金額撥入法定儲備基金，該項基金可用於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9,651	311	466,769	22,944	679,675
發行股份	30	102,612	(311)	—	—	102,301
股份發行開支	30	(559)	—	—	—	(559)
本年度溢利	11	—	—	—	21,677	21,67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1,704	—	466,769	44,621	803,094
發行股份	30	68,352	—	—	—	68,352
本年度溢利	11	—	—	—	4,571	4,57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56	—	466,769	49,192	876,017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為該項收購之代價之股份面值，經扣除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 1,000,000 股未繳股款股份之 100,000 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該等資產於租賃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為50,8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1,966,000港元)。
- (b) 年內，本集團按每股股份0.58港元發行93,400,000及49,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分別已支付地價54,172,000港元及應付清償建築款項28,420,000港元。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0。

34.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予銀行 融資作出擔保	—	—	565,151	797,494
就附屬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 協議向出租人作出擔保	—	—	164,152	201,175
	—	—	729,303	998,66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提供上述之擔保而獲授之銀行融資及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已分別動用約195,8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3,426,000港元)及146,4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1,397,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一名前客戶向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就該附屬公司所出售產品之指稱失效尋求附帶及相應損害賠償，並向該附屬公司申索為數約8百萬美元(約62.4百萬港元)之損害賠償。

董事經諮詢法律顧問後，認為該名前客戶有可能成功申索，惟金額將少於8,000,000美元，已於財務報表內損害撥備7,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資產抵押

由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有關物業之租期經磋商後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74	5,5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7	679
	3,771	6,185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詳列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擁有下列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批准及已訂約：		
收購土地之承擔	19,472	—
興建工廠大樓之承擔	8,559	69,707
收購廠房及機器之承擔	20,093	11,387
	48,124	81,094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為285,7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587,000港元)。其中153,6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460,000港元)為於中國內蒙古通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而132,1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27,000港元)則為於中國廣東省韶關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須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已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付予 Keentop Investment Limited (「Keentop」) 之租金支出*	(i)	1,440	1,440
向一間持有本公司 25% 股本權益之集團購買原材 料*	(ii)	68,574	9,980
股東貸款利息	(iii)	55	1,341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市場推廣服務費	(iv)	1,092	985

附註：

- (i) 租金支出乃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 Keentop，有關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簽訂之租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可選擇續約三年)之月租 120,000 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作出之市場租金估值而釐定。
- (ii) 董事認為，原材料乃根據與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提供者類似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而進行購買。於結算日，結欠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結餘為 383,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37,972,000 港元)。
- (iii) 利息支出乃就卓可風先生授出之股東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收取(附註 27)。
- (iv) 市場推廣服務費乃按雙方互相協定之價格支付，以支持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服務。

*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i) 於結算日之本集團應收其聯營公司及股東貸款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27。

(ii) 本集團於結算日與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中披露。

39.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

下列為各金融工具類別於結算日之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估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6)	541	—	541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1,966	—	1,966
預付租金之長期部份	1,069	—	1,0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51	2,051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5,926	—	35,926
已付土地租賃款項按金	56,060	—	56,060
貿易應收賬款	423,608	—	423,60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6,995	—	46,995
已抵押按金	943	—	943
現金及現金	86,988	—	86,988
	654,096	2,051	656,1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下列為各金融工具類別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續)

二零零七年(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26,4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金額之金融負債(附註25)	19,7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9,897
計入為非流動之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27,175
	1,083,266

二零零六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6)	458	—	458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035	—	2,035
預付租金之長期部份	1,184	—	1,1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58	1,758
計入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1,755	—	1,755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1,096	—	11,096
貿易應收賬款	401,244	—	401,24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87,682	—	87,682
已抵押按金	496	—	496
現金及現金	111,639	—	111,639
	617,589	1,758	619,3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下列為各金融工具類別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續)

二零零六年(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81,3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金額之金融負債(附註25)	23,7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73,799
	1,178,851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15)	768,493	796,899
股息及應收款項	10,000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385
	778,516	823,284

金融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金額之金融負債(附註25)	403	1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7,677	400,927
	268,080	401,056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融資租賃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有多類其他直接自其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目的為管理本集團資金來源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及於整個回顧年度之政策為不會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淨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之政策為使用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成本，據此，本集團同意按指定間距交換定息與浮息金額之差額，該差額乃經參考協定之名義本金額後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利率掉期之影響，本集團約26%(二零零六年：30%)長期債務責任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款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本集團			本公司	
	點子增加 / (減少)	除稅前 溢利增加 /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 (減少) 千港元	點子增加 / (減少)	除稅前 溢利增加 /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3%	(17,793)	(17,793)	(10,200)	(10,200)
美元	3%	(3,786)	(3,786)	—	—
港元	(3%)	17,793	17,793	10,200	10,200
美元	(3%)	3,786	3,786	—	—
二零零六年					
港元	3%	(17,887)	(17,887)	(9,142)	(9,142)
美元	3%	(4,871)	(4,871)	—	—
港元	(3%)	17,887	17,887	9,142	9,142
美元	(3%)	4,871	4,871	—	—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交易貨幣風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時，即會產生此等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約60%及30%之採購及開支乃分別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或美元為單位，而本集團採購及開支之餘額乃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對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人民幣 增加/(減少)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10,409)	(10,409)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10,409	10,409
二零零六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6,427)	(6,427)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6,427	6,427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之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銷售。本集團主要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信貸條款須經深入核實信貸程序後方可授出。此外，應收結餘會持續監察，大部份均受信貸保障保障。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不大。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若干衍生工具)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亦透過授出財務擔保而面對信貸風險，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4內。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

信貸風險集中乃按客戶／對手方、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類作為管理。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客戶基礎為廣泛分散於不同業務及行業。

有關本集團面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信譽風險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模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考慮到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確保遵守貸款及融資租約協議所指定之契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列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概況(按合約未貼現付款所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三個月 但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財務租賃	—	18,165	50,802	77,449	—	146,416
計息及其他借款	—	96,905	225,437	141,139	—	463,481
貿易應付賬款	—	252,610	173,881	—	—	426,491
其他應付賬款	—	5,573	14,130	27,175	—	46,878
	—	373,253	464,250	245,763	—	1,083,266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三個月 但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財務租賃	—	24,367	51,385	100,998	—	176,750
計息及其他借款	—	132,460	158,239	306,350	—	597,049
貿易應付賬款	—	269,169	112,160	—	—	381,329
其他應付賬款	—	6,564	17,159	—	—	23,723
	—	432,560	338,943	407,348	—	1,178,8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三個月 但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及其他借款	—	—	185,857	81,820	—	267,677
其他應付賬款	—	—	403	—	—	403
	—	—	186,260	81,820	—	268,080

	二零零六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三個月 但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及其他借款	—	—	134,037	266,890	—	400,927
其他應付賬款	—	—	129	—	—	129
	—	—	134,166	266,890	—	401,0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維持充裕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優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動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股東之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監控資本。本集團之政策將負債比率維持不多於0.8。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累計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指權益總額。負債比率於結算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609,897	773,799
貿易應付賬款	426,491	381,329
其他應付賬款及累計款項	115,081	86,70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6,988)	(111,639)
負債淨額	1,064,481	1,130,197
資本總額	1,268,617	1,109,075
資本及負債淨額	2,333,098	2,239,272
負債比率	46%	50%

4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已獲一家中國內地銀行授予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2.13億港元)銀行融資的授信意向書。有關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提供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借款期限為三年。

4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14,834	1,732,797	1,631,423	1,313,000	1,159,339
稅前溢利	1,383	21,321	94,787	81,392	41,203
稅項	1,493	7,017	(1,573)	7,564	(8,70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	2,876	28,338	93,214	88,956	32,50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453,529	2,391,164	2,282,056	1,763,010	1,557,005
負債總值	(1,184,912)	(1,282,089)	(1,341,608)	(968,721)	(849,926)
資產淨值總額	1,268,617	1,109,075	940,448	794,289	707,079